

臺北市市政大樓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 設置活動式臨時攤位-食品類特別約定事項補充說明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規定之食品業者廠商，應事先完成投保，最低保險金額及保險範圍等契約項目及內容應符合規範。
- 二、廠商所提供商（食）品及服務人員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工作人員必須穿著整齊，工作時應加口罩，以維衛生。機關得隨時督察，如有違反者，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，經甲方催告後仍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；廠商提供之食品及服務致第三人受損害時，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機關不負任何責任。
- 三、廠商所販售之商（食）品，如有瑕疵、品質不良，應無條件接受退（換）貨【熟食、蔬果為當日，冷凍食品為二日（不含例假日）內】，無故不接受退（換）貨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四、廠商所販售之商（食）品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查獲不符食品衛生標準，廠商應立即停止展售，非經送檢合格不得再展售（所繳使用費不得要求退回），機關得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，倘經衛生主管機關第二次抽驗仍不符規定，機關即取消廠商日後參展之機會，廠商日後不得申請參加展售。
- 五、為確保食品衛生，機關得對廠商所販售之商（食）品辦理檢查及取樣，如需送檢驗單位，其費用由廠商負擔。
- 六、廠商在服務場地內僅限於以加熱方式保溫食物，並應維持環境之清潔。
- 七、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、食品添加物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：
（一）品名。（二）內容物名稱及重量、容量或數量；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，應分別標明。（三）食品添加物名稱。（四）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輸入者，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、電話號碼及地址。（五）有效日期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、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，應一併標示之。（六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。
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；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之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- 八、為配合本府「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」政策，及本府 105 年 12 月 22 日府授環資字第 10538150600 號函「禁止使用塑膠袋盛裝飯菜、麵食、熱湯及飲料等食物。」之規定，請販售食品類廠商配合辦理。
- 九、本次食品類別登記作業禁止所有食品採裸裝方式販售，僅限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且以環保局 108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資字第 1083038126 號函規範之「市政大樓地下 2 樓生活廣場販賣食品廠商盛裝食物材質一覽表」盛裝容器事前包裝完成，或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之包裝食品始能申請展示販售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，每次計罰違約金新臺幣貳佰元。
- 十、廠商販售之食品倘有供應豬肉暨其內臟、產製品，應採用符合 CAS 之豬肉生鮮食材，並符合本府原料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；其餘肉品(如牛肉)則配合本府原料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且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。廠商於本市政大樓展售時，應於明顯處標示食材肉品產地來源。
- 十一、廠商於約定期間違反上開各項規定，除依該條規定予以罰款外，經機關勸導仍未改善計違規一次，並於約定期間內違規合計三次者，機關得視違規情形立即停止其展售並取消申請資格一年。